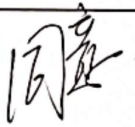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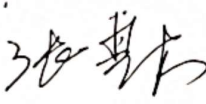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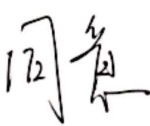


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

申报单位：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名称及类别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项目批准文件	林发改〔2021〕7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林州市石板岩镇			
中标单位	林州市红旗渠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有限公司（联合体）			
资金支付情况	本项目 应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本期申请金额	本期止累计 支付金额
	15306423元	0元	1079600元	1079600元
现场管理人员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领导意见	 			

林州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林州市红旗渠砂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安徽正源路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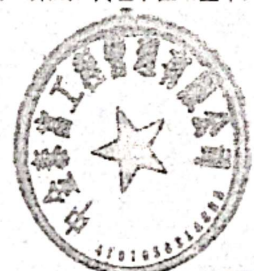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 林州市红旗渠砂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的中标人,请接到通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等手续。

中标(成交)内容

采购单位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林州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林州市红旗渠砂石有限公司PPP项目	标段	/
项目编号	CG2017-24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大写): 1. 红旗渠砂石有限公司中标价 2. 合理利润 3. 综合费率 4. 税金 5. 其他费用
(小写): 1. 红旗渠砂石有限公司中标价 2. 合理利润 3. 综合费率 4. 税金 5. 其他费用

备注

采购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1月2日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签章):  2020年11月2日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签章):  2020年11月2日
---	--	---

第五联 中标人存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甲方：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签署说明

甲方：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为招标文件）规定，甲方现与乙方正式签署《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甲方系“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下称“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本合同乙方系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双方确认本PPP项目合同完全依据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签署的《PPP合同》，系对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签署的《PPP合同》的完全承继。

四、本合同经报林州市人民政府审核，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

乙方：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8日

2.2.1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23091.9万元，此部分资金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方式列入政府补贴的核算。

2.2.2 项目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2.3 运作模式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届满，将项目设施等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4 项目投融资结构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本金至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其他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2.5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即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双方约定的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依靠经营项目范围内的河道两岸广告、旅游娱乐设施、便民配套设施等经营性内容获得一定的经营收益，同时按双方约定的政府补贴标准获得政府补贴，用以弥补乙方所发生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以及其他甲方认可的乙方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 11 条 政府补贴

11.1 政府补贴的构成

11.1.1 政府补贴包括建设投资补贴和运营维护补贴，并考虑项目公司经营收益。

11.1.2 政府补贴计算公式为：政府补贴=建设投资补贴+运营维护补贴-当年项目公司经营收益。

11.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建设投资补贴以投标文件中的中标价为准。

11.2 建设投资补贴

11.2.1 建设投资补贴的计算

建设投资补贴以经过林州市审计局最终审定的决算数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确定，分十六期支付。

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年建设投资补贴：

当年建设投资补贴用支出数额 $_{nq}$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比例）×（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16；

(a) $n=1、2、3……16$ ；

(b) 下浮比例=【7.05%】

(c) 合理利润率=【6.50%】

(d) 年度折现率=【5.50%】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林州市审计局最终审定的决算数为准；

下浮比例、合理利润率和年度折现率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值。

11.2.2 运营维护期期初年建设投资补贴的确定：

因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时间可能晚于支付第一次（或者第二次）建设投资补贴的时间，如支付时间在完成竣工决算之前，则：

当年需支付建设投资补贴=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设投资补贴年支付数额（即_____万元）。

(a)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建设投资补贴由甲方分16期支付；

(b) 建设投资补贴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建设投资补贴的时点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公历月起第十三个（13）个公历月。此后，甲方支付每期建设投资补贴不得晚于上期支付的公历月。具体付款以竣工后甲方提供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11.2.3 若第一期支付期届满时林州市审计局按第8.20条款约定已出具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报告，则甲方应按最终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数额向乙方进行支付。

11.2.4 若第一期支付期届满时林州市审计局尚未按第8.20条款约定出具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审计决算报告，则甲方应暂按第11.2.2条款约定的数额支付建设投资补贴。待林州市审计局出具最终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甲方依据最终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在第二期（或第三期）支付建设投资补贴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将第一期（或第二期）可能出现的支付差额调整到位。

11.2.5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则甲方自解除日起不再继续支付建设投资补贴，改按第15.8条款约定处理。

11.2.6 如本项目争取到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双方同意该等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并应相应调减乙方对项目的投资额。

11.3 运营维护补贴

11.3.1 运营维护补贴包括河道运营维护费和污水处理费。

11.3.2 运营维护补贴采用每季度考核、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运营维护补贴的时点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所在的公历月起后的第十三（13）个公历月；此后，每间隔12个公历月，甲方支付一期本项目运营维护补贴。

11.3.3 运营维护期期初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河道运营维护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每年（¥2,170,000.00元/年，每公里15.5万元），污水处理费为每吨零点玖元（0.9元/吨）*污水处理量（以出口水量计算）。

11.3.4 自进入运营维护期后第三(3)年年末开始,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运营维护补贴单价调价申请,以后每三(3)年可按照本合同附件三。所列公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该调价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11.3.5 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对于最后期一期运营维护补贴根据乙方当期已实际服务的天数据实结算。

11.4 经营收益

11.4.1 乙方取得的经营收益包括沿河广告、旅游娱乐设施、便民配套设施等取得的收益。

11.4.2 项目运营期16年,运营期内乙方取得的经营收益经测算为每年每公里河道贰万元(2.0万元/公里·年),每年总经营收益为贰拾捌万元。

11.5 政府补贴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

11.5.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一次工程建设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得分与70%的建设投资补贴挂钩。具体为:

工程建设绩效考核得分	政府补贴挂钩机制
$90 \leq X \leq 100$	$S_1 = A \times 70\%$
$80 \leq X < 90$	$S_1 = A \times 70\% \times (100 - 0.5 \times (90 - X)) \%$
$70 \leq X < 80$	$S_1 = A \times 70\% \times (100 - 1 \times (80 - X) - 5) \%$
$60 \leq X < 70$	$S_1 = A \times 70\% \times (100 - 2 \times (70 - X) - 15) \%$
$X < 60$	$S_1 = A \times 70\% \times 60\%$
注: X 为工程建设绩效考核得分; A 为建设投资补贴; S_1 为第一部分政府补贴。	

11.5.2 本项目运营期,甲方按照附件二绩效考核表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得分与30%的建设投资补贴和100%的运营维护补贴挂钩。具体挂钩机制为: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	政府补贴挂钩机制
$90 \leq Y \leq 100$	$S_2 = A \times 30\% + B$
$80 \leq Y < 90$	$S_2 = (A \times 30\% + B) \times [100 - 0.5 \times (90 - Y)] \%$

$70 \leq Y < 80$	$S_2 = (A \times 30\% + B) \times [100 - 1 \times (80 - Y) - 5]\%$
$60 \leq Y < 70$	$S_2 = (A \times 30\% + B) \times [100 - 2 \times (70 - Y) - 15]\%$
$Y < 60$	$S_2 = 0$
注: Y 为当年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A 为建设投资补贴、B 为运营维护补贴; S ₂ 为第二部分政府付费。	

11.5.3 如无其他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当年政府补贴为 $S_1 + S_2$ -项目公司经营收益。

11.6 违约金的抵扣

11.6.1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代为支付但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均可在甲方支付乙方政府补贴时,从中直接予以抵扣。若某期甲方应付的乙方政府补贴总额少于此前发生的抵扣费用,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11.6.2 对于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第 18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但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按第 18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抵扣费用之前,仍按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先行从政府补贴中抵扣。如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与甲方所列且已先行从乙方政府补贴中抵扣的金额不符,则以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的日期为付款日,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11.6.3 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林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免除在第 14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12.1 付款和开票

12.1.1 乙方应在林州市开设专为收取政府补贴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乙方事后拟变更收取政府补贴的银行账户，须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暂停往原收取政府补贴的银行账户付款，并在新账户设立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不及时或付款错误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变更收取政府补贴的银行账户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误，非甲方违约，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2 甲方应按照第11.2.2条款和第11.3.1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

12.1.3 每次付费前二（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建设投资补贴账单或运营维护补贴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2.1.4 甲方在收到第12.1.3条款的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书面告知乙方和林州市财政局。

12.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1.6 乙方应在收到第12.1.3条款约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2.1.7 甲方在收到第12.1.6条款约定的发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

12.2 逾期付款

12.2.1 本合同第 11 条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8 条做出终局裁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政府补贴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3 税收

1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2.3.2 在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由甲方承担；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减少，甲方有权从政府补贴中扣除相关金额。

12.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露水河 L0-100~L2+189 段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露水河 L0-100~L2+189 段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年10月



验收主持单位：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法人：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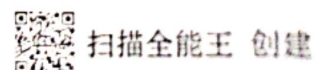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林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6日

验收地点：林州市石板岩镇



前 言

依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施工合同等有关规定,2023年10月6日,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成立了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露水河L0-100~L2+189段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检查了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林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露水河 L0-100 ~ L2+189 段

工程位置：林州市石板岩镇王相岩至盖楼泉段，桩号 L0-100 ~ L2+189 段。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桩号 L0-100 ~ L2+189 段溢流堰、河道防护工程。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单位工程包含 3 个分部工程。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工。

(1) 露水河 L0-100 ~ L0+579 段分部工程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工。

(2) 露水河 L0+579 ~ L1+414.56 段分部工程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工。

(3) 露水河 L1+414.56 ~ L2+189 段分部工程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工。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工程按照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开展工作，参建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较好的履行了职责，确保了工程质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范围

桩号 L0-100~L2+189 段溢流堰、河道防护工程。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土石方 240385m³、混凝土 12502m³、浆砌石 23006m³、格宾石笼 28852m³、生态挡块 8463 块、复合土工膜 80391 m²。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 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3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3 年 10 月 6 日，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及外观评定专家组成外观质量评定组，对单位工程进行了外观质量评定，外观质量得分率 76.6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并送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河南仲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M7.5 砂浆试块送检 155 组，M10 砂浆试块送检 97 组，C25 混凝土试块送检 76 组，C20 混凝土试块送检 62 组，C25W2 抗渗试块送检 4 组，C20W2 抗渗试块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3 组, C25F150 抗冻试块送检 4 组, C20F150 抗冻试块送检 3 组, 钢筋抽检 4 组, 水泥抽检 8 组, 砂抽检 15 组, 橡胶止水带抽检 4 组,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抽检 3 组, 聚硫密封胶抽检 1 组, 岩石抽检 4 组, 复合土工膜抽检 3 组, 重力模袋抽检 1 组, 雷诺护垫抽检 2 组, 格宾石笼抽检 2 组, 重力模袋外包钢丝网抽检 1 组, 生态挡墙块抽检 3 组。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监理抽检情况

平行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完工检测情况

工程完成后, 项目法人委托河南润昌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露水河 L0-100~L2+189 段单位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所含 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76.6%,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运行管理单位。单位工程验收后，交付运行管理单位。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工程管理与维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讨论后一致认为，露水河 L0-100~L2+189 段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内容完成了建设任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与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同意通过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露水河 L0-100~L2+189 段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现场	赵明华
2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李小龙
3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	王明华
4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	张明华
5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于世平
6	林州国基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刘红兵
7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永生
8			
9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施工
露水河 L4+358.55~L7+605.8 段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施工
露水河 L4+358.55~L7+605.8 段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主持单位：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法人：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翌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林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6日

验收地点：林州市石板岩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施工合同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6 日,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墨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成立了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露水河 L4+358.55~L7+605.8 段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检查了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林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露水河 L4+358.55 ~ L7+605.8 段

工程位置：林州市石板岩镇盖楼泉至南湾段，桩号 L4+358.55 ~ L7+605.8 段。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桩号 L4+358.55 ~ L7+605.8 段溢流堰、河道防护工程。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单位工程包含 3 个分部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工。

(1) 露水河 L4+358.55 ~ L5+282 段分部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工。

(2) 露水河 L5+282 ~ L6+467 段分部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工。

(3) 露水河 L6+467 ~ L7+605.8 段分部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工。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工程按照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开展工作，参建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较好的履行了职责，确保了工程质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施工合同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6 日,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翌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成立了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露水河 L4+358.55~L7+605.8 段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检查了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林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范围

桩号 L4+358.55 ~ L7+605.8 段溢流堰、河道防护工程。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土石方 565830m³、混凝土 10541m³、浆砌石 19877m³、格宾石笼 138805m³、雷诺护垫 187695m³、复合土工膜 286525 m²。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 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3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3 年 10 月 6 日，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及外观评定专家组成外观质量评定组，对单位工程进行了外观质量评定，外观质量得分率 73 %。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并送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河南仲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其中水泥检测 21 组，砂料检测 37 组，钢筋检测 10 组，土工膜检测 2 组，聚乙烯泡沫板检测 1 组，石笼检测 3 组，橡胶止水带 1 组，c25 混凝土抗压试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9 组, c20 混凝土抗压试块 31 组, c25 混凝土抗冻抗渗试块 1 组, c20 混凝土抗冻抗渗试块 1 组, 水泥砂浆试块 79 组, 块石单轴抗压检测 1 组。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监理抽检情况

平行检测: 砂 5 组、水泥 3 组、石子 4 组、钢筋 5 组、试块 6 组、格宾网 1 组、复合土工膜 2 组、环刀 6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完工检测情况

工程完成后, 项目法人委托河南润昌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露水河 L4+358.55 ~ L7+605.8 段单位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所含 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73%,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1. 15-16 号堰左岸二级护坡浆砌石空洞, 局部勾缝开裂。
2. 13-14 号堰左岸步道内测人工岛局部渗水。
3. 21 号堰区人工岛末端步道局部渗水。
4. 13 号消力池尾坎西侧存在局部渗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部分堰区消力池下游底部位置上鼓。
 6. 消力池尾坎部位模板拉丝接头未去除干净。
 7. 二级坡挡墙排水管建议与墙面切齐。
 8. 个别堰体与消力池连接处格宾石笼与尾坎混凝土存在缝隙。
 9. 20号堰堰顶部分存在裂纹。
 10. 人行步道局部存在缝隙。
 11. 23号堰消力池下游存在上鼓位置石笼需绑扎紧密。
 12. 26号堰体外侧与龙床口出水池相接处建议采用浆砌石防护。
 13. 步道存在部分出水口出水不利。
 14. 球墨铸铁管出水口阀门建议加固。
 15. 22号堰区右侧排水渠局部存在裂纹，部分现场被破坏部位需修补。
 16. 27号堰区步道未切缝。
 17. 27号堰区步道存在蜂窝麻面。
 18. 27号堰区东侧土工膜排放不整齐。
- 以上分部验收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六、运行准备情况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运行管理单位。单位工程验收后，交付运行管理单位。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无。

八、意见和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工程管理与维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讨论后一致认为，露水河 L4+358.55 ~ L7+605.8 段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内容完成了建设任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与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同意通过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露水河 L4+358~L7+605.8 段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现场	赵明
2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李伟
3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	王明
4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	张明
5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王世平
6	河南墨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英奇
7			
8			
9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
的回复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你公司提供的《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验收鉴定书》（上游段和下游段）和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中第 8.19.2 约定，“（a）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进入运营期。任一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具备单项运营条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该单项工程可以开始运营。（b）自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并有权根据第 11 条获得经营收益和政府补贴”。

经我单位研究，同意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含当日）进入该项目运营维护期，请你公司依照运营维护期相关规定和要求保障项目正常运维。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关于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中

截污工程未实施的情况说明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中包含清淤疏浚工程、蓄水工程、截污工程、生态景观工程。其中，截污工程主要为石板岩镇露水河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管网最终接入石板岩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由于此前石板岩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因环保手续无法办理，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我公司承建的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实施截污工程。此后，石板岩镇人民政府在露水河沿线修建了 14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项目，目前我公司项目沿线已无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露水河的情况。因此，该项目截污工程已没有实施的必要。

特此说明。

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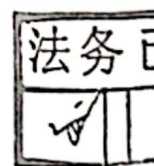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甲方：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朱武迅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188号

乙方：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倩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96号

鉴于：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原《PPP项目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自双方委托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现因时间变化、国家政策调整，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甲、乙双方在原《PPP项目合同》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绩效管理

1.1 绩效评价方法

由甲方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协助，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建设期绩效评价主要对建设期产出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质量、安全及验收的相关标准以及验收是否合格等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甲方是否扣减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依据。

（2）运营期绩效评价主要对乙方开展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通过以下指标对乙方的运营水平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的依据。

①运营年度绩效评价

在项目运营期内，每个运营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工作。自第一个运营年开始，项目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本运营年度整体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②运营年度绩效监控

在项目运营期内，每个运营年度期间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工作。乙方将本年度绩效监控情况上报给甲方，对于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整改完毕。

1.2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2.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实施机构按照《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对项目公司建设期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挂钩，扣费额计算基数为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1000万）。90分及以上不做扣取，90分以下按照下表所示比例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90 < A < 100$	不扣减建设期履约保函
2	$80 < A < 90$	$B = 1.2\% \times (90 - A)$
3	$70 < A < 80$	$B = 1.8\% \times (80 - A)$
4	$60 < A < 70$	$B = 2.75\% \times (70 - A)$
5	$A < 60$	$B = 100\%$
注：A为年度运营考核得分；B为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实施机构可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通知项目公司进行改进、完善，项目公司在接到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改进、完善，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的，实施机构扣减建设期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建设期履约保函未足额缴纳或不够提取的情况扣减当年度政府付费金额。

1.2.2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实施机构按照《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二）对项目公司运营期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运营期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当年度政府付费金额全额挂钩，具体挂钩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比例
1	$90 < A < 100$	$B = 100\%$
2	$80 < A < 90$	$B = [100 - 0.5 \times (90 - A)]\%$
3	$70 < A < 80$	$B = [100 - 1 \times (80 - A) - 5]\%$
4	$60 < A < 70$	$B = [100 - 2 \times (70 - A) - 15]\%$
5	$X < 60$	$B = 0\%$

实施机构可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通知项目公司进行改进、完善，项目公司在接到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改进、完善，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的，实施机构提取运营期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1.2.3 运营期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

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乙方需及时整改、纠偏。乙方怠于整改问题、修复缺陷的，甲方可根据原《PPP项目合同》等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用于问题处理与修复缺陷。运营期绩效监控表详见附件三。

第二条 项目年度政府付费金额

在该项目经甲方批准正式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年度政府付费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结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后进行支付。

第三条 协议的效力与执行

本协议是《PPP项目合同》的补充约定及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原《PPP项目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PPP项目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相互矛盾的条款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予补充调整的事项，按照原《PPP项目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按照原《PPP项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甲方：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林州市露水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建设期绩效评价汇总评分表

评价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总计得分 (满分 100 分)	评价分项及分值		
	项目产出 (70 分)	项目管理 (15 分)	项目效果 (15 分)
	64	14.6	12.3

评价结论:

依据《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红旗渠·林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绩效评价专家组对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项目产出、项目管理、项目效果总评价得分为90.9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签字）：

赵鹏宇 郭伟平 郭伟平 郭伟平 郭伟平

2024年11月5日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红旗渠·林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红旗渠·林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	-----------------------	-----------------------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2023-2024 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汇总评分表

评价日期: 2024年11月6日

总计得分 (满分 100 分)	评价分项及分值		
	项目产出 (80 分)	项目管理 (10 分)	项目效果 (10 分)
	73.1	10	9.8

评价结论:

依据《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绩效评价专家组对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2023-2024运营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项目产出、项目管理、项目效果总评价得分为92.9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签字):

赵鹏宇 王沐恩 郭绍华 李淑慧 郭晓川

2024年11月6日

 林州市露水河综合整治PPP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	--	---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